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主要交易 工程合約

本封面頁下半部分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分別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控股股東現代生物科技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3年12月29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承德御室」	指	承德御室金丹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
「本公司」	指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合約」	指	承德御室與國電潤科電力設備(作為承包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施工協議，內容有關就承德御室製藥生產大樓的擴建提供供水及電氣工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MP認證」	指	良好生產規範認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現代生物科技」	指	現代生物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	指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除於本通函內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該換算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款項應已或可予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之中英文一般已載入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Modern Chinese Medicine Group Co., Ltd.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3)

執行董事：

孫新磊女士(主席)

張宏麗女士(行政總裁)

賈艷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凌女士

梁子榮先生

黃志堅先生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河北省承德市

津圍公路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工程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工程合約。於2023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承德御室(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國電潤科電力設備訂立工程合

董事會函件

約，據此，國電潤科電力設備同意就承德御室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總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製藥生產大樓的修繕提供供水及電氣工程服務，總代價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3日
訂約方：	(1) 承德御室 (2)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將作為總承包商，負責為承德御室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總面積為3,500平方米的製藥生產大樓提供供水及電氣工程服務。
開工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工程期限：	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代價：	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支付條款：	訂約方已採納分期付款方式。 最高85%的代價將於工程圓滿完成後支付； 最高98%的代價將於圓滿交付使用後支付；及 結餘將於為期10日的質保期後30日內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電潤科電力設備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劉飛)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的基準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就承德御室製藥生產大樓內部的工程服務進行招標，代價經由招標程序產生，經計及招標價格及支付條款以及國電潤科電力設備的背景、能力、資質及經驗後，認為國電潤科電力設備提交的標書最為合適。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其於2021年1月15日通過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其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除外。

有關承德御室的資料

承德御室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控制。本集團根據由石家莊藥研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透過承德禦室開展中成藥的生產業務，其涉及應用傳統中藥飲片的蒸、炒、炙、鍛等炮製技術。

有關國電潤科電力設備的資料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設備、通信設備、電子元件與器件、儀器儀錶、銷售自動化控制設備、輸配電設備、監控設備等及電力工程。

國電潤科電力設備隸屬於國信長和集團，並屬獨立第三方。就本公司向買方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電潤科電力設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劉飛。

訂立工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

由於本集團GMP認證將於2024年5月屆滿，為使本集團符合要求並續期GMP認證，本集團須進行若干變更。根據GMP認證新規，製藥廠生產區域的潔淨度須達到D級。同時，本集團製藥廠的生產環境、衛生、溫濕度控制、通風系統、空氣品質亦須達致規定

董事會函件

標準。隨著中國近年來的發展，中國政府對消防及安全監管也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因此，本集團進行修繕工程實屬必要。

經考慮投標價及付款條款以及國電潤科電力設備的背景、實力、資質及經驗後，本集團認為國電潤科電力設備為最合適的承建商，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依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合約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工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控股股東現代生物科技(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就工程合約的書面批准。因此，由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得書面批准，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取有關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現代生物科技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工程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麗
謹啟

2023年12月29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以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ysjdy.com/>) 的文件中披露。

- (a)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457_c.pdf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493_c.pdf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2818_c.pdf
- (d)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60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1月3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72,000元，主要為營運所用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為36個月。於2023年11月3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8%。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其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本公司確認，自2023年11月3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於2023年11月3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承兌債務(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擔保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確認，自2023年11月3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11月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下，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中成藥，特別是在中國提供中老年人使用的非處方藥及處方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變動，且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不會因工程合約而發生任何變動。

誠如「訂立工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鑒於本集團的GMP認證將於2024年5月屆滿，本集團須根據新要求對其生產大樓進行若干改建以續新GMP認證。因此，本集團進行修繕工程實屬必要。

待工程合約項下的修繕工程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將得到提高，而修繕工程亦將使本集團能夠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在「十四五」規劃期間，在支持中藥發展的同

時，本集團將利用政府的有利政策，通過不斷創新及研發，進一步推動產品多元化。本集團亦將協調線上線下產品營銷策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5. 工程合約的財務影響

由於工程合約，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工程合約對本集團未來獲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在考慮年度折舊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後的承德御室製藥生產大樓修繕供水及電氣設施後的運作所產生的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孫新磊（「孫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股 (好倉)	7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現代生物科技持有，而現代生物科技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現代生物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女士被視為於現代生物科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孫女士	承德御室(附註1)	不適用(附註2)	100%

附註：

- (1) 承德御室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股東所認購的註冊資本百分比釐定。

3. 主要股東於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概約 百分比(附註)
現代生物科技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股 (好倉)	75%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工程合約；
- (b) 承德御室與石家莊藥研就本公司採納的新合約安排框架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 (c) 孫新磊女士、石家莊藥研與承德御室就本公司採納的新合約安排框架所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新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及
- (d) 承德御室、孫新磊女士（作為承德御室的唯一註冊股東）與石家莊藥研就本公司採納的新合約安排框架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7月4日的新股權質押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於本通函中被提名或提供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
- (c)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2022年12月31日)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dysjdyy.com>)刊發：

- (a) 工程合約；及

- (b)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b) 中國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津圍公路88號。
- (c)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樓2404室。
- (d)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陳梓熾女士及執行董事賈艷茹女士。賈女士畢業於中國內地東北師範大學, 並持有高等教育畢業證書(會計專業)。
- (g)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本為準。